

## 不动产取得税申报表填写要领

記入箇所	编号	填写项	填写内容
共通	①	日付	请写上填写日期
	②	不動産取得者	如果是个人取得・・・请填写地址、姓名、出生年月日、电话号码（可在白天联系到的号码）。 如果是法人取得・・・请填写法人的总部所在地、名称、代表人姓名、电话号码。 ※如为共同取得，请注明所持比例，并由所有共有者共同签名申报。
	③	個人番号又は法人番号	请填写个人编号或法人编号。 ※关于个人编号，请查看背面说明。
土地	④	所在又は所在地	请填写在已取得土地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中记载的所在地。
	⑤	地番又は家屋番号	请填写在已取得土地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中记载的地址编号或者房屋编号。
	⑥	取得原因	请将符合的选项用○圈出。如为其他情况，请在括号内具体填写取得原因。
	⑦	取得年月日	如为买卖、赠与等情况，请填写根据合同等规定所有权转移的日期（如未明确注明，请填写合同日期）。
	⑧	地目又は構造	请确认已取得土地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中记载的土地用途，并将符合的选项用○圈出。如为其他用途，请在括号内具体填写。
	⑨	用途又は種類	请将符合的选项用○圈出。
	⑩	地積又は床面積	请填写已取得土地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中记载的土地面积。如果是用于区分所有的建筑物的土地，请同时填写地权比例。
	⑪	登記年月日又は新築年月日	请填写已取得土地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中记载的登记受理日期。
⑫	前所有者又は工事施工者の住所（所在地）及び氏名（名称）	请填写已取得土地的前所有者的姓名（名称）和地址（所在地）。	
家屋	⑬	所在又は所在地	请填写已取得房屋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中记载的所在地。 如果房屋未登记，请填写地基所在地。
	⑭	地番又は家屋番号	请填写已取得房屋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中记载的房屋编号。 如果房屋未登记，请填写地基所在地编号。
	⑮	取得原因	请将符合的选项用○圈出。如为其他情况，请在括号内具体填写取得原因。
	⑯	取得年月日	如为买卖、赠与等情况，请填写根据合同等规定所有权转移的日期（如未明确注明，请填写合同日期）。 （如为通过建造取得的情况，请填写建筑工程完成后使用或从承包人处接收的日期中的较早日期。）
	⑰	地目又は構造	请确认已取得房屋的登记事项证明书或合同中记载的结构类型，并将符合的选项用○圈出。如为其他情况，请在括号内具体填写。
	⑱	用途又は種類	请将符合的选项用○圈出。如为其他情况，请在括号内具体填写。
	⑲	地積又は床面積	请填写在获得的房屋登记事项证明书上记载的建筑面积。如果房屋尚未登记，请填写实际测量的面积。如果房屋包含住宅部分，也请填写住宅部分的面积。
	⑳	登記年月日又は新築年月日	请填写在获得的房屋登记事项证明书上记载的登记受理日期和房屋的建造日期。
	㉑	前所有者又は工事施工者の住所（所在地）及び氏名（名称）	请填写获得的房屋的前所有者的姓名（名称）和地址（所在地）。如果是通过建筑获得的，请填写施工方的姓名（名称）和地址（所在地）。
	㉒	既存住宅の床面積	如果获得的房屋是附属于是现有住宅（包括车库、仓库等）的新建或扩建部分，请填写在登记事项证明书或合同上记载的现有住宅的建筑面积。
	㉓	既存住宅の建築年月日	如果获得的房屋是附属于是现有住宅（包括车库、仓库等）的新建或扩建部分，请填写在登记事项证明书或合同上记载的现有住宅的建造日期。
共通	⑳		请不要填写。

## 关于个人编号的填写

1. 填写个人编号……从平成 28 年（2016 年）1 月 1 日起，您需要在提交的申报表等文件上填写编号。
2. 本人确认……在提交填写了个人编号的申报表时，需要出示本人确认文件或附上本人确认文件的复印件。（法人编号通常是公开的，因此不需要本人确认文件。）

### ※本人确认时使用的文件示例：

- 个人编号卡（用于确认编号和身份）
- 通知卡（用于确认编号）+ 驾照、健康保险卡等（用于确认身份）

3. 代理人……如果由代理人申请，除了申请者本人的编号确认文件（如通知卡复印件）外，还需要提供代理权确认文件（如委任状）和代理人的身份确认文件（如驾驶执照）。

（注）即使“个人编号或法人编号”栏为空白或无法进行身份确认，只要申报表中记载了取得不动产等税务事务所需的内容，该申报表仍会被受理。